

证券代码：836954

证券简称：鼎集智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扬州市邗江区润雅路 9 号笛莎大厦 6 楼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490,5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0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0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0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经营计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0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0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490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毅、纪美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